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主要上市之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最少必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將繼續位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大部分時間在中國監督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營運，通常並非常駐香港。我們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中國監督及管理日常業務營運將更為有效率及有效。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亦已同意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並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橋樑。該兩名獲委任授權代表為蔣先生及馮慧森女士（「馮女士」），香港聯交所可隨時聯絡兩人並可在發出合理通知後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彼等的聯絡詳情（包括辦公室及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通信地址及傳真號碼（倘適用））已提交香港聯交所。
- (b) 本公司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交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彼等各自的辦公室及流動電話號碼，以及電郵地址）。我們的授權代表在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務聯絡本公司董事時，有辦法隨時與本公司董事迅速進行聯繫。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以便應香港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限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c)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亦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擔任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規要求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香港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產生的事宜提供意見，期間為[編纂]起最少直至本公司就本公司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一旦合規顧問人選出現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本公司將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以於[編纂]後就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香港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產生的事宜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公司秘書必須為具備所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的人士，而香港聯交所認為其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香港聯交所認為以下的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以接受：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界定的律師及大律師；或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我們已委任劉功友先生(「劉先生」)及馮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董事認為，憑藉劉先生的學術背景及工作經驗，彼能夠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職責，惟劉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馮女士(具備規定的資格)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馮女士將與劉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劉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經驗。

因此，我們已根據及就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而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有關豁免。豁免自[編纂]起計3年內有效。此外，劉先生將於[編纂]起三年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知識。我們將進一步確保劉先生獲取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加強彼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會與香港聯交所聯繫，使其可評估劉先生是否在該三年期間受惠於馮女士的協助，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定義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需進一步的豁免。

有關劉先生及馮女士的進一步資料，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會繼續進行的若干交易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進行有關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而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有關豁免。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見「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兩節。